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有關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有價證券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59,69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0,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755,000港元），以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承擔（詳見賬目附註34）。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過去之還債模式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到期之負債，因此，本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b)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賬目中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評論。

(c)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並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之該等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處理(續)

(i)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持有其權益作為長期投資及對其管理具有重要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全年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時之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到達零，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負有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就綜合賬目而言，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後計入綜合賬目內，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兌換。匯兌差額計入外匯儲備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兌換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匯兌差額。

(e)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集團應佔該被收購公司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將即時對商譽之面值進行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租賃土地乃按剩餘之租期折舊。租賃樓宇及裝修之折舊乃按剩餘之租期或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車輛	30%

保養及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經營成本中扣除。可延長資產壽命或增加產品產量、質素或表現水平之開支，均撥充資本，並按適用之折舊率折舊。

裝修費用則撥充資本及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值，包括撥付興建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列作附條件資產。在建工程不計算折舊。於完成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為固定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所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所減值。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及(如有關)將減值虧損確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土地契約之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需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估獨立價值。有關估值乃納入年度賬目。估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之價值首先按組合基準與較早前估值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則計入經營溢利。任何其後之增值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上限列入經營溢利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土地契約之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土地契約餘下年期折舊。

在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確認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h)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基本上全部由本集團承擔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租賃開始日計算，各租賃款項將於資本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令未償還之資本餘額達至固定比率。有關租約下之債務(扣除融資費用)已包括於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應繳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公司收取之佣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i) 投資

持作長期用途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有價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有價證券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銷售收入減出售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在認為不確定情況下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減由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透支。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指與資金借貸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

(o) 收入確認

倘經濟收益可計入本集團增長，而且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算，則收入將予確認，惟不計折扣及折讓：

- (i) 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 來自服務協議之保養及技術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i) 集群通信服務收入及主辦路演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為客戶提供之國際電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 (v)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於代理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i) 租金及租賃收益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i) 利息收入乃計入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x) 發射時段收入按協議內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iii)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釐定之價格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可按該價格予以行使，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報酬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列作股本及股本溢價。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而營業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些項目能直接歸類以及該等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相關類別者。分類收入、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之間之交易。此等交易於合併時予以撇銷。

未能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以及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相關類別之項目。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未能分配資產指並非專屬於特定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及企業借貸。未能分配負債指並非特定分類應佔之負債，主要包括短期與長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開支包括該等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相關地區分類者。

(r)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s) 使用估計數據

就編製賬目，管理層須在申報期內及截至賬目日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均可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申報賬目，以及影響有關營業額及支出之申報賬目。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且可能區別甚大。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技術顧問服務、電信設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分銷及零售電信設備及買賣電信設備及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信服務收入	577,353	522,930
銷售電信產品	62,882	91,370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	72,830
佣金收入	29,402	16,302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84,965	84,475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7,110	11,24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779	2,282
	764,491	801,42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3,111	3,074
利息收入	7,798	7,22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
其他	3,927	2,384
	14,836	12,681
總收益	779,327	814,110
其他收入指		
其他收益	14,836	12,681
回撥已到期合約負債(附註(a))	23,847	—
	38,683	12,681

附註(a)： 本年內，與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屆滿之電訊合約之訂約方(即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及／或其附屬公司(「深圳潤迅集團」))磋商後，已落實無須償還已屆滿合約項下之若干負債。因此，23,847,000港元之款項已撥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國際電信服務	提供國際電話服務及來自租賃線路之租金收入	香港／北美洲及英國／其他亞太地區
2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向電信經營者提供技術顧問、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集群無線電服務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分銷及零售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向移動通信營運商提供移動服務用戶收費服務	香港／中國

按業務分類及按營業地區分類之間之交易已予對銷。

3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國際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移動 通信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 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540,010	97,214	127,267	–	764,491
分類溢利／(虧損)	11,715	29,123	(6,983)	(445,849)*	(411,994)
淨財務收入					4,28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					(61,437)
除稅前虧損					(469,149)
稅項					(2,790)
除稅後虧損					(471,939)
少數股東權益					12,240
股東應佔虧損					(459,699)
分類資產	601,697	39,386	97,084	87,441	825,6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044
綜合資產總額					886,652
分類負債	428,832	96,229	20,777	94,955	640,784
資本支出	67,214	2,061	3,762	485	73,522
折舊	24,541	4,167	4,622	8,286	41,616
攤銷	–	–	–	–	–
其他非現金(支出)／ 收入淨額	(2,285)	(2,376)	51	(437,930)	(442,540)

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國際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移動 通信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 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500,652	172,058	128,719	—	801,429
分類(虧損)／溢利	(10,635)	32,445	(7,076)	(45,422)	(30,688)
淨財務收入					3,03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					(10,916)
除稅前虧損					(38,567)
稅項					(8,852)
除稅後虧損					(47,419)
少數股東權益					(46)
股東應佔虧損					(47,465)
分類資產	409,539	102,323	12,405	563,353	1,087,6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6,308
綜合資產總額					1,223,928
分類負債	232,330	37,154	22,611	226,266	518,361
資本支出	35,827	1,510	2,027	177	39,541
折舊	22,637	4,743	1,447	9,105	37,932
攤銷	—	1,089	—	157	1,246
其他非現金(支出)／ 收入淨額	(9,647)	(10,704)	(191)	3,000	(17,542)

3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 – 按營業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溢利/(虧損)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779	76,209	17,766	42,984	196,687	486,669	1,181	637
亞太區	564,486	550,954	24,770	(21,719)	629,499	687,348	69,004	24,199
北美洲及英國	197,226	174,266	(8,681)	(6,531)	60,466	49,911	3,337	14,705
	764,491	801,429	33,855	14,734	886,652	1,223,928	73,522	39,541
未分配項目	—	—	(445,849)*	(45,422)	—	—	—	—
	764,491	801,429	(411,994)	(30,688)	886,652	1,223,928	73,522	39,541

* 此等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呆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撥備。詳情參見附註4。此等項目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任何業務分類或營業地區分類。

4. 呆賬及非流動資產撥備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就重組償還深圳潤迅、深圳移動及深圳通聯結欠之應收款項合共373,422,000港元(「欠款」)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深圳潤迅結欠之總欠款，包括技術顧問及維修費用、銷售電訊設備、維修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及GSM項目之投資，將於五年內歸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欠款餘額達334,331,000港元。於第二期還款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前，深圳潤迅通知本集團，由於深圳潤迅本身財務壓力，除非外圍融資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其將無法在不久將來償還未償還欠款。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所有相關及取得之事實及資料，包括深圳潤迅集團之資料、深圳潤迅集團承擔之電訊項目及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融資作出評估，並認為收回深圳潤迅所欠欠款之機會渺茫。故此，本集團已全數撥備欠款334,331,000港元。
- (b) 本集團與深圳潤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總代價258,000,000港元分兩階段收購深圳網通50%之權益，深圳網通於中國從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第一階段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價值129,000,000港元之25%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將以抵銷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中(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一部份支付(見附註17及35(b))。在評估相關項目之價值時，深圳網通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折扣率計算之現值，已充分反映資金時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項目有關之風險。經過本集團之評估，本集團確認約72,599,000港元之減值開支(以抵銷指定作第二階段收購用途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之面值)，以及就商譽確認約54,000,000港元之減值開支(計入深圳網通現有權益之面值)。本集團於深圳網通之流動投資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6)。
- (c) 與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詳情見附註35(b)所載。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327
回撥已到期合約負債	23,847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之收益	10,380	—
未變現有價證券收益	—	31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000	3,000
租金總收入	3,111	3,074
減：支出	(709)	(739)
	2,402	2,33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380	2,1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11,351	121,674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38,062	35,262
— 融資租賃資產	3,554	2,6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3,415	26,039
電信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44,259	63,655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	1,246
出售存貨成本	58,290	83,763
存貨撥備	(166)	18
呆賬撥備	5,658	20,317
有價證券之貶值	277	—
匯兌虧損淨額	242	—
其他投資減值之撥備	1,298	—
指定用作第二階段收購之應收深圳潤迅 款項賬面值減值撥備(附註4、16及35)	72,599	—
深圳潤迅集團欠款撥備(附註4及35(b))	334,331	—

賬目附註.....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51	1,74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39	2,20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6	240
	3,516	4,184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預提。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a)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80	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32)	8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042	1,0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6)	—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2,703	8,071
遞延稅項	(964)	(389)
	1,463	8,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327	—
	2,790	8,852

7. 稅項(續)

(a) (續)

就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9,149)	(38,56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82,101)	(6,749)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21	(264)
毋須課稅之收入	(7,570)	(1,566)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72,745	2,813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598)	(77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91	15,3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598)	80
稅項支出	2,790	8,852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314	59
中國稅項	5,922	5,634
海外稅項	1,173	630
	7,409	6,323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以514,47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溢利166,627,000港元)為限。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459,699)	(47,465)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a))	(87.48)港仙	(9.03)港仙
— 攤薄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二零零四年：525,475,573股)計算。
- (b)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每位僱員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所有，作為應計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2,561,000港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2,451,000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7,333	115,342
未使用之年假	(683)	(1,211)
長期服務金	(569)	1,088
約滿福利	2,709	4,004
退休福利成本—強積金計劃供款	2,561	2,451
	111,351	121,674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7(a)。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63	1,37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6	15,139
退休福利成本	55	48
	11,774	16,557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6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	1
	10	8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14	3,405
花紅	18	2,094
退休福利成本	12	24
	944	5,523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金額，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c) 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持之購股權載於第22至23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6,500	212,737	50,421	479,480	52,113	7,580	—	868,831
添置	—	—	2,564	19,021	2,012	379	49,546	73,522
轉讓	—	—	13	(13)	—	—	—	—
重估(附註(b))	23,000	—	—	—	—	—	—	23,000
出售/撤銷	—	(39,531)	(3,042)	—	(2,467)	(855)	—	(45,8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00	173,206	49,956	498,488	51,658	7,104	49,546	919,4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02,858	36,693	384,723	42,766	7,388	—	574,428
年內折舊	—	2,127	5,650	28,375	5,396	68	—	41,616
出售/撤銷	—	(13,818)	(2,577)	(340)	(2,318)	(612)	—	(19,6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167	39,766	412,758	45,844	6,844	—	596,379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00	82,039	10,190	85,730	5,814	260	49,546	323,07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00	109,879	13,728	94,757	9,347	192	—	294,40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抵押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171,5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379,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被列為長期投資，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估值。重估盈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中國 千港元	
剩餘年期				
二十至五十年之租賃				
賬面淨值	75,499	—	—	—
估值	—	23,000	4,700	27,700
不少於五十年之租賃				
賬面淨值	6,540	—	—	—
估值	—	61,800	—	61,800
	<u>82,039</u>	<u>84,800</u>	<u>4,700</u>	<u>89,500</u>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信設備	<u>12,738</u>	<u>11,017</u>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a))	113,115	113,11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79,564	1,084,54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919,000)	(407,000)
	<u>273,679</u>	<u>790,659</u>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內。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附註(a))	10,999	7,27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年內攤銷(附註(b))	124,853 (20,808)	124,853 (8,323)
	104,045	116,53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c))	—	12,500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d))	(54,000)	—
	61,044	136,308

附註：

- (a)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內。本集團與深圳潤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分兩階段以總轉讓價格為258,000,000港元收購深圳網通50%之權益，深圳網通於中國提供長途電話代理服務。第一階段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轉讓價格為129,000,000港元之25%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轉讓價格將透過沖抵深圳潤迅之欠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支付(見附註17及35(b))。約72,59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乃確認以抵銷指定作第二階段收購用途之應收款項(見附註4(b))。
- (b) 商譽攤銷之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內。
- (c)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其利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且已於年內償還。
- (d) 本公司就計入其於深圳網通現有權益之面值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開支約54,000,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一項(詳情見附註4(b))。

賬目附註.....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會所債券	3,739	4,762
其他，非上市(附註35(b))	56,401	207,546
	60,140	212,308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附註35(b))	—	256,13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	1,055	1,948
預付款項	12,768	11,373
	73,963	481,763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939	6,5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作為面值之存貨之賬面值為2,707,255港元(二零零四年：4,551,000港元)。

19 應收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	(a)	326,942	189,211	—	—
非貿易					
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b)	—	—	2,965	—
聯營公司	(b)	37	36,186	—	—
有關連公司	(b)	4,947	3,707	—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48,261	22,210	—	—
		380,187	251,314	2,965	—

19 應收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391	44,204
31至60日	33,656	26,903
61至90日	28,033	21,306
超過90日	227,288	130,830
	365,368	223,243
減：呆賬撥備	(38,426)	(34,032)
	326,942	189,211

本集團已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b)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有價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334	611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項目包括一筆為數3,0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63,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賬目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					
應付貿易賬款	(a)	360,407	215,279	—	—
已收預繳服務收費		9,288	5,410	—	—
非貿易					
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b)	—	—	445	—
聯營公司	(b)	8,725	28,513	—	—
一名董事	(c)	(149)	122	—	—
已收按金		6,936	6,5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6,792	80,077	1,245	1,243
		471,999	335,986	1,690	1,243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5,179	215,743
減：流動負債所包括之一年內應付賬款	(360,407)	(215,279)
一年後應付之賬款(附註26)	24,772	4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379	47,668
31至60日	39,964	22,269
61至90日	25,948	18,241
超過90日	245,116	127,101
總計	360,407	215,279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該結餘乃應收本公司董事候東迎先生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149,000港元。

23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24	1,97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	43,351	52,246
融資租賃承擔	25	4,078	4,654
		49,406	56,9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	50,346	67,671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43	1,711
		51,989	69,382
借貸總額		101,395	126,282

24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償還年期：		
－一年內(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45,328	52,246
－第二年內	8,224	17,55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1,162	22,726
－五年以上	20,960	27,391
	50,346	67,671
	95,674	119,917

24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並按月分期付款。而最後分期付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就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息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結算貸款	93,751	117,408
－美元結算貸款	1,923	2,509
	95,674	119,917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11	4,713
第二年內	1,666	1,739
	5,877	6,452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156)	(8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721	6,36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4,078	4,654
第二年內	1,643	1,711
	1,643	1,711
	5,721	6,365

26 應付貿易賬款－非流動

該賬款為免息，且毋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780,000	78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千港元
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25,475,573	394,107	525,475,573	394,107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獲股東批准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被終止。然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作出披露。

27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751	401,672	—	—	(308,979)	92,693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2.00	1,091,724	—	—	(257,482)	834,242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1,091,725	—	—	(252,333)	839,39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2,775,660	—	—	(602,510)	2,173,15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0,100,000	—	—	(3,850,000)	16,2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75	400,000	—	—	(100,000)	300,000
		<u>25,860,781</u>	<u>—</u>	<u>—</u>	<u>(5,371,304)</u>	<u>20,489,477</u>

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則須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

- (a)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b) 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c)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34%購股權可予行使。

倘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發行20,489,477股普通股股份，預計所得款項為19,479,000港元。

28 不可分派資本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綜合賬目時		資本贖回		企業	總額	綜合賬目時		資本贖回		企業	總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擴充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擴充儲備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540,243	455,573	4,900	1,697	450	69,274	531,894
轉撥自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	-	-	-	-	-	-	-	-	-	-	8,349	8,3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540,243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540,243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455,573	450	456,023	455,573	450	456,023

29 繳入盈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2,854	52,854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公司重組時所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取得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派送特別紅股後，本公司將9,344,832港元轉撥往股本中。於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已重新列入該等附屬公司之儲備部份。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41)	(2,530)
計入綜合損益表	964	3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77)	(2,14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損為122,3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11,000港元)，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本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075	9,525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3,144)	1,5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31	11,075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28	6,297	606	698	8,934	6,99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	(2,070)	2,031	(110)	(92)	(2,180)	1,939
於三月三十一日	6,258	8,328	496	606	6,754	8,934

倘有法制執行之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收入稅項涉及相同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沖。金額經妥善對沖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1,948
遞延稅項負債	(2,232)	(4,08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9,149)	(38,56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8,062	35,262
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3,554	2,670
商譽攤銷	—	1,24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000)	(3,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	8,764	10,91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0,217)	1,497
呆賬及非流動資產撥備	406,930	—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54,000	—
其他投資減值之撥備	1,298	—
回撥已到期合約負債	(23,847)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利息支出	3,390	3,944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26	240
利息收入	(7,798)	(7,2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636	(48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110,490)	(65,24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收押金及已收 預繳服務費(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142,879	68,18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6,138	9,44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4,107	394,107	45,217	46,560	126,282	135,419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	(12,240)	46	—	—
新增融資租賃	—	—	—	—	5,136	2,78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	—	—	—	(32,000)	(11,924)
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3,342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4,73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4,107	394,107	32,977	45,217	99,418	126,282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919	45,361
銀行透支	(1,977)	—
	31,942	45,361

賬目附註.....

33 或然負債及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目中並無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金額如下：

(a)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作出之擔保	—	—	243,731	280,961
就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向 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40,463	29,041	25,843	23,924

(b)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6	1,060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22
	606	1,182

34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合共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22,511	21,57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471	11,277
	36,982	32,851
租賃線路：		
一年內	9,293	8,439
第二至第五年內	3,127	5,632
五年以上	4,800	5,400
	17,220	19,471

賬目附註.....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雙方按所安排或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支出)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熱線服務費用	—	(425)
傳呼中心服務費用	—	(360)
租金收入	392	—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重大交易		
深圳潤迅		
發還傳呼服務及移動服務支出	—	(829)
電話中心服務費用	(3,046)	(6,029)
利息收入	7,425	5,891
保養服務費	(1,055)	—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1,608	3,030
深圳網通		
VOIP服務費收入	—	1,409
深圳市潤迅移動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移動」) (於深圳網通分立後成立)		
提供技術顧問及保養服務	—	71,421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如下：

(i)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		
於一項電信項目中之委托投資之應收款項	207,546	207,546
減：減值撥備	(151,14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401	207,546

(i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潤迅	30,357	31,125
深圳移動	101,862	137,313
深圳通聯	123,566	98,196
	255,785	266,634
減：呆賬撥備	(255,78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66,634

此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就中國廣東省一項電信項目提供之資金341,192,000港元之餘額。該項目乃由深圳潤迅一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該筆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服務協議屆滿時或之前由深圳潤迅之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歸還。該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潤迅移動、深圳網通及深圳潤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深圳潤迅移動有條件同意分兩階段等額收購深圳網通之股權合共50%，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等於258,000,000港元)。深圳網通在中國提供長途電話代理服務。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續)

第一階段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總轉讓價格為128,973,000港元，乃以現金2,085,000港元付款及抵銷80,159,000港元之資本開支資金之應收款項及以過往年度已付之按金46,729,000港元撥付。所產生之商譽約124,853,000港元已按直線法基準分十年攤銷。於深圳網通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6)。

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129,000,000港元權益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價格將以抵銷電信項目中委托投資之應收款207,546,000港元之部分注資撥付。餘額78,546,000港元將根據深圳潤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償還。

於評估電信項目中委托投資之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已參考深圳網通之VOIP業務價值及深圳潤迅償還重組欠款之能力，所得結論是須就應收款約151,145,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作出撥備，其中78,546,000港元列作欠款之撥備。撥備詳情見附註4。

於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管理層須就報告期間及賬目結算日作出估算及假設，尤其有關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及深圳潤迅所欠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到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營業額及開支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且可能區別甚大。就電信項目委托投資是否出現減值，及如出現減值，是否屬於非暫時性質，以及深圳潤迅欠款之可收回性，均須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同時亦須視乎深圳潤迅承接之電信項目(包括惟不限於深圳網通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見附註4))能否圓滿完成而定。基於深圳潤迅及電信項目投資本身帶有風險，管理層認為，於評估是否可收回提供予電信項目應收款之資金賬面值時，已根據所有與深圳潤迅相關及可得之事實及資料(包括深圳潤迅承擔之電信項目及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作出合理判斷。倘本集團接獲深圳潤迅業務表現及其所涉及之電信項目之更新資料後，管理層將對估計作出調整。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訂立協議，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重組深圳潤迅集團重訂373,422,000港元應收賬款之還款日期，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294,876,000港元及應歸還予本集團之電信項目部份委托投資之應收款項78,546,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日期重訂為於五年內償還：

還款日期	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第一年最後一日或之前(「生效日期」)	40,000
由生效日期起第二年最後一日或之前	50,000
由生效日期起第三年最後一日或之前	80,000
由生效日期起第四年最後一日或之前	100,000
由生效日期起第五年最後一日或之前	103,422
總額：	<u>373,422</u>

本集團釐定須就還款項下之欠款之可收回性作出撥備。撥備詳情見附註4。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之非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	<u>827</u>	<u>827</u>

賬目附註.....

36 董事及主要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侯東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Goldtop(主要股東，由侯先生及其配偶丁一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向一中國銀行作出擔保，據此，侯先生及Goldtop(作為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深圳潤迅(作為借款人)就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向深圳潤迅借出之貸款約人民幣376,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有關開支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

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佳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網絡通信(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Motion Net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股份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1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澳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日本潤迅通信株式會社	日本	200股股份 每股50,000.00日圓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China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股股份 每股1.00新加坡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台灣潤迅通信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 Motion (UK) Limited	英國	2股股份 每股1.00英鎊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70%	投資控股及提供漫遊集群通信服務
潤迅概念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及 5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股份每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零售業務
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M Te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加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賬目附註.....

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CM Tel (USA) LLC	美國	10,000美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力培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3.02%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通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廣州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 2,660,000港元 註冊資本 3,800,000港元	70%	保養服務及提供電信 相關服務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亨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 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9,000,000美元	90%	為中國電信營運商 提供GSM相關 服務
深圳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且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70%	保養電信設備

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唐寧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每股1.00港元	70%	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 移動接收器及 相關配件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1.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8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且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2.5%	在中國提供長途電話 代理業務
匯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48%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38 主要聯營公司(續)

上表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9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核准。